

证券代码：832175

证券简称：东方碳素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曹国华、姬恒领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姬恒领先生，197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1996 年 9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方城县审计局职员；2003 年 9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职于广东新穗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广东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深圳致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副所长；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京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职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深圳致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副所长；2019 年 2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深圳市恒竣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1 月至今，任和泰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1 月至今，任广州嘉斌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9 月至今，任广州宏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3 月至今，任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0 月至今，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广东分所质控经理; 2020 年 10 月至今, 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 2023 年 10 月。

2、曹国华先生, 1967 年 2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博士研究生。

1992 年 7 月至 1995 年 9 月, 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助教; 1995 年 9 月至 2000 年 9 月, 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讲师; 2000 年 9 月至 2006 年 9 月, 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 2014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 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06 年 9 月至今, 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 2012 年 7 月至 2020 年 4 月, 任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4 年 6 月至今, 任重庆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2015 年 6 月至今, 任重庆机电控股集团信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2020 年 9 月至今, 任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 10 月至今, 任金科智慧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 10 月至今, 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 2023 年 10 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7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曹国华、姬恒领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曹国华	9	9	0	0	否	7
姬恒领	9	9	0	0	否	7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尚未设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曹国华、姬恒领对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16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年 4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3、《关于更正以前年度定期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5、《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8 月 2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6、《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10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7、《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8、《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9、《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10、《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11、《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同意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约束措施的议案》；1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13、《关于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14、《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15、《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2022年12月1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6、《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2年度，独立董事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日常工作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重点对公司的内部管理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沟通了解，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结合自身所在行业、财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对公司提出合理建议。

在任职过程中，我们就公司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独立董事意见，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具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了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在工作开展中，公司认真做好了相关会议组织工作，及时沟通公司的经营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积极地支持和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形。

独立董事：曹国华 姬恒领

2023年4月20日